

以下各點務請納稅義務人注意閱讀：

- 一、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關申報期限、繳納稅款等事項，均應依照所得稅法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前項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同法第 76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與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及單據……」。
- 三、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應於其各該所得年度辦理結算申報之次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就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同條第 4 項規定：「營利事業依第 1 項……辦理申報時，應檢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單據」。
- 四、營利事業對於結（決）算申報所得額有漏報短報之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營利事業未依規定自行辦理結（決）算申報，經稽徵機關調查有課稅所得額者，應照補徵稅額處以 3 倍以下之罰鍰；其為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所漏稅額之半數，分別按其是否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辦理結（決）算申報處 2 倍以下或 3 倍以下之罰鍰；對於未分配盈餘申報有漏報或短報之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下同)60,000 元以下罰金。
- 五、延遲申報之處分：
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或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但於接獲本局填發之滯報通知書後 15 日內補辦結算申報（或補辦未分配盈餘申報），或於本局填發滯報通知書送達前自行申報者，均按核定應納稅額（或核定應加徵稅額）另徵 10%滯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應納稅額之半數另徵 10%滯報金。最低 1,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 30,000 元。
- 六、不補報之處分：
於接獲滯報通知書後，仍未於滯報通知書通知補報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或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者，本局即依查得資料核定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或核定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稅額），並按核定應納稅額（或核定應加徵稅額）另徵 20%怠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應納稅額之半數另徵 20%怠報金。最低 4,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
- 七、未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之處分：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1 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者，處 7,500 元罰鍰，並得按月連續處罰至依規定補報為止。
- 八、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 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規定：「第 3 項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 十、本申報書（含租稅減免明細表、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或其他申報書表各頁次）除下列頁次之欄位金額不滿一元部分，按四捨五入計算外，其餘頁次之金額欄一律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 （一）第 9 頁第(11)欄「可扣抵稅額」。
 - （二）第 10 頁「分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依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金額」欄位(代號 31)。
 - （三）第 C5 頁「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D)」、「抵繳稅額」及「抵繳稅額上限」欄位，所屬計算式以連除(乘)方式計算者。
- 十一、本申報書（含租稅減免明細表、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或其他申報書表各頁次）除下列比率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外，其餘頁次之比率欄百分比小數點第三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 （一）稅額扣抵比率。
 - （二）第 C5 頁「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Z1)」欄位。
- 十二、107 年度營利事業決算申報案件：
 - （一）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 12 萬元以下免徵，超過 12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20%，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部分之半數。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未逾 50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18%，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部分之半數。
 - （二）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稅額。
 - （三）免填報第 10 頁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

(封面背面)